



ng kam chiu
<>

30/03/2008 12:49

To <bestrong@fhb.gov.hk>

cc

bcc

Subject 醫療融資計劃

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

本人爲一位將五十歲的工人,本人覺得應用康保計劃來解決醫療融資問題,但本人認爲醫療保險應由政府管制下的保險計劃承保,保費因而可減低和每人收費一同.而保費應由僱主單方供款,而僱員應把薪金百分之三用來供款儲蓄備用及投資,保險計劃由僱員自由從政府管制下的保險計劃中選擇,而僱員供款部份用來提供給未有工作之配偶來投保.而儲蓄備用之金錢應於退休後繼續投保及重要醫療開支直至僱員和其配偶過世後才作遺產.而政府提供之五百億元應成立基金投資,用以提供管理行政費及將部份收益注入僱員儲蓄-口.

姓名:吳錦釗
電話:
電郵: